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8-014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70 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了披露。

江煤销运分公司不服（2016）赣 0111 民初 1206 号一审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运分公司通知，南昌市中院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鑫宏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西湖区法院受理了本案。后西湖区法院审查，将本案移送至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湖区法院）审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本案事实

江煤销运分公司与鑫宏公司签订了《合同书》。江煤销运分公司依约预付煤款，鑫宏公司未如约足额供货，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预付款 313 万元，陈箭提供担保。江煤销运分公司多次向鑫宏公司、陈箭催款无果。2016 年 6 月 24 日，江煤销运分公司将其诉至西湖区法院。

(二)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 3129321.46 元，承担逾期利息 663587.62 元（暂以 6%年利率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资金占用费 1990762.86 元（暂以 18%年利率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止)，利息和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

2、判令陈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三、一审情况

本案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开庭审理，原告江煤销运分公司主张向被告鑫宏公司支付款项 790 万元，被告对其中 690 万元予以认可。对于其中原告主张通过承兑汇票方式向被告支付的 100 万元，被告是否收到该款项，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足以证实，法院在本案中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结算价差 79899.6 元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定被告实际应返还的款项为 2049421.86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青山湖区法院于作出（2016）赣 0111 民初 1206 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049421.86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 2049421.8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计算至本院指定还本之日止）；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2290 元，由原告负担 21190 元，被告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负担 31100 元。

四、二审情况

本案二审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开庭审理。上诉人江煤销运分公司提供了被告收到 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证据，法院予以认定。2018 年 3 月 22 日，南昌市中院作出（2018）赣 01 民终 449 号民事判决：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2016）赣 0111 民初 1206 号民事判决；

2、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江西煤业销售运输分公司欠款 3049421.86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以 3049421.86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